

# 元智大學校務自主改善管理辦法

112.08.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對於校務推動，透過由下而上自主改善方式，提昇服務品質與服務滿意度，增進校務運作效率與效能，特訂定本自主改善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全校教職員生皆可提出校務自主改善案，並自行組織團隊進行改善提案規劃、改善工作推動與改善成果分析。
- 第三條 校務自主改善內容包括以下之任一項目：  
一、改善管理制度、行政流程、法規章程；  
二、提升服務品質、服務滿意度；  
三、提高工作品質、工作士氣；  
四、其他足以提升校務營運績效事項。
- 第四條 校務研究中心為校務自主改善提案之受理單位，考量自主改善之有效性與及時處理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進行改善提案暨改善成果之審查。
- 第五條 為求自主改善案審查與推動過程之周全，校務研究中心得邀請業務主辦單位，或相關專長之校內專兼任教師與職技人員，參與自主改善案之審查或推動。
- 第六條 自主改善提案經審查通過發給獎勵金貳仟元，並核撥改善過程所需之基本預算；改善成果獎勵金則依據改善成果進行審查，並提交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核備後發給。
- 第七條 改善工作推動暨改善成果分析期程以三個月為原則，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自主改善案數量以該學年度通過之預算額度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